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列示2017年度及其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992,864.58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008,297.36元，减少营业外支出1,015,432.78元；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225,257.34元，减少“营业外收入”2,104,544.81元，减少营业外支出879,287.47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具体准则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